

2021 年河南省民政学校

单位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河南省民政学校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河南省民政学校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河南省民政学校 2021 年单位预算表

- 一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十、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河南省民政学校概况

一、河南省民政学校主要职责

河南省民政学校是公办公益类全供二类事业单位，由省民政厅举办和管理，省教育厅负责教育教学业务指导。主要开展中专职业教育，培养中等专业人才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，同时承担全省民政系统在职干部、职工的培训任务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培训工作。

二、河南省民政学校预算单位构成

河南省民政学校单位预算仅有学校本级构成。

第二部分

河南省民政学校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民政学校 2021 年收入总计 2564.6 万元，支出总计 2564.6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收入减少 684.1 万元，下降 21%；主要原因：学校 2020 年有 4 个建设项目纳入预算，2021 年没有建设项目纳入预算。支出减少 684.1 万元，下降 21%。主要原因：学校 2020 年有 4 个建设项目支出，2021 年没有建设项目支出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民政学校 2021 年收入合计 2564.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421.3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143.3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民政学校 2021 年支出合计 2564.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378.1 万元，占 92.7%；项目支出 186.5 万元，占 7.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民政学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21.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11.6 万元，下降 23%，主要原

因：2021 年没有建设项目支出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河南省民政学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21.3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教育支出 1915.5 万元，占 79.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.8 万元，占 9.1%；卫生健康支出 152.0 万元，占 6.2%，住房保障支出 133.0，占 5.5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厅（局）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我校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校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8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我校 2021

年无因公出国事项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我校2021年无购置公车计划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根据学校往年公车支出情况进行预算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

我校2021年运转经费预算599.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我校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校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0年期末，我校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

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河南省民政学校 2021 年单位预算表